(2022) 五狱减字第 69 号

罪犯黄勇,男,1977年5月9日出生,汉族,安徽省合肥市巢湖区人,大学本科教育,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。

中国人民解放军成都军区重庆军事法院于 2019 年 05 月 15 日作出 (2019) 军 0205 刑初 02 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黄勇犯贪污罪,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,并处罚金人民币 25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,于 2019 年 08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5 月 17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,具体事实如下: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认罪悔罪;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

规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2019年08月至2021年10月获记表扬4次,另查明,该犯系职务犯罪罪犯;罚金已全部履行,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250000.00元;期内月均消费220.97元,账户余额898.71元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 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 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 ,建议对罪犯黄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 级人民法院

(2022) 五狱减字第70号

罪犯高忠宝,男,1962年1月16日出生,汉族,云南省宣威市人,大学本科教育,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4 月 08 日作出 (2014) 迪刑初字第 3 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高忠宝犯受贿罪,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。宣判后,被告人高忠宝不服,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7 月 18 日作出 (2014) 云高刑终字第 850 号刑事裁定,驳回上诉,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,于 2014 年 10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,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7) 云 01 刑更 4273 号裁定,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;于 2019 年 10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 云 01 刑更 6361 号裁定,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3年6月4日至 2023年5月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,具体事实如下: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认罪悔罪; 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

规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2019年03月至2021年

07 月获记表扬 5 次,另查明,该犯系职务犯罪罪犯;期内月均消费 411.07 元,账户余额 5716.18 元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高忠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

院

(2022) 五狱减字第 71 号

罪犯张强,男,1955年12月15日出生,蒙古族,河北省 吴桥县人,大学本科教育,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4 月 02 日作出 (2014) 昆刑一初字第 170 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张强犯受贿罪, 判处有期徒刑十年。宣判后,被告人张强不服,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年06月23日作出 (2015) 云高刑终字第723号刑事裁定,驳回上诉,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,于 2015年08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,于 2018年 03月0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 云 01 刑更 2789号裁定,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;于 2019年12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 云刑更9246号裁定,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4年8月30日至2023年8月2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,具体事实如下: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认罪悔罪;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2019年06月至2021年10月获记表扬5次,另查明,该犯系职务犯罪罪犯;期內月均消费189.04元,账户余额7006.34元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张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(2022) 五狱减字第72号

罪犯郝坚峰,男,1954年1月27日出生,汉族,陕西省清涧县人,大学专科结业,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4 月 25 日作出 (2013)临中刑初字第 123 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郝坚峰犯贪污罪,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,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.00元; 犯受贿罪,判处有期徒刑六年,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.00元, 数罪并罚,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三年,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,于 2013 年 07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,于 2015 年 11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5)昆刑执字第 17923 号裁定,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;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 01 刑更 4229 号裁定,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;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刑更 9256号裁定,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2 年 9 月 20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,具体事实如下: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

间认罪悔罪,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2019年08月至2021年06月获记表扬4次,另查明,该犯系职务犯罪罪犯;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;期内月均消费498.91元,账户余额5946.27元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郝坚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(2022) 五狱减字第73号

罪犯李喜,男,1962年12月28日出生,汉族,云南省昆明市人,大学专科结业,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1 月 26 日作出 (2015) 曲中刑初字第 211 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李喜犯受贿罪,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,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.00元; 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125000.00元,美元 92000.00元。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,于 2016 年 02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,于 2019 年 10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 01 刑更 6353 号裁定,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 现刑期自 2014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7 年 6 月 1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,具体事实如下: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认罪悔罪; 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

规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2019年02月至2021年11月获记表扬6次,另查明,该犯系职务犯罪罪犯;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,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00.00元;期内月均消费388.26元,账户余额1707.31元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 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 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 ,建议对罪犯李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

院

(2022) 五狱减字第 74 号

罪犯朱登明,男,1954年6月9日出生,汉族,云南省玉溪市江川区人,研究生教育,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玉溪市江川区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0 月 25 日作出 (2013) 玉中刑初 85 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朱登明犯受贿罪,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。宣判后,被告人朱登明不服,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1 月 02 日作出 (2013) 云高刑终字第 1674 号刑事裁定,驳回上诉,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,于 2014 年 01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,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7) 云 04 刑更 535 号裁定,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;于 2019 年 10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 云 01 刑更 6372 号裁定,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3 年 11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1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,具体事实如下: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认罪悔罪;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

规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2019年05月至2021年09月获记表扬5次,另查明,该犯系职务犯罪罪犯;没收个人

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,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0.00元;期内月均消费 267.41元,账户余额 6117.58元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朱登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

院